

法律简讯

2019年05月份



1. 用以实施投资项目的
外汇贷款额度受到
如何限制？

2. 允许在医疗设备制造领域
设立外国直接投资公司
(FDI)

3. 哪些会计资料可免
翻译成越南文？

4. 停止税务宽限期对于
价值超过一十亿越盾的
机械进口项目

5. 半途终止投资项目
必须返回已退还的税金

6. 有关已调整项目进度
之增值税退税规定

U&I 审计有限公司

公司总办事处：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正义坊吴佳子街9号

电话：0274 3816 289 传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办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40号

电话：028 3526 0103 传真：028 3526 0104

河内办公室：栋多郡 11B 吉灵 Hapro 大厦

电话：024 3734 9363 传真：024 3734 9364

官网：www.uniaudit.vn



用以实施投资项目的 外汇贷款额度受到如何限制？



越南国家银行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发出《第 3404/NHNN-QLNH 号函》有关项目投资资金及贷款限额事宜。

据《第 12/2014/TT-NHNN 号公告第五条第一款》明定，允许企业向国外贷款以实施就地投资项目。

然而，实施投资项目的国外贷款限额必须遵守《第 12/2014/TT-NHNN 号公告第 11 条第二款 b 点(i)节》的规定。据此，企业投放项目之中长期贷款最高余额(包括国内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在投资证书上所登记企业投资总额与出资股本之间的差额。

例如，项目投资总额为美金 500 万元，其中企业业经投入美金 200 万元，则实施其项目的国外贷款最高额度为美金 300 万元 (=USD500 万-USD200 万)。

此外，非获得政府保障的企业在进行国外贷款当中，务必遵守现行的借款和偿还国外贷款以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允许在医疗设备制造领域设立外国直接投资公司 (FDI)



规划投资部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发出《第 2933/BKHDT-DTNN 号函》关于设立医疗设备制造公司之条件。

根据规划投资部所示，越南在世贸组织中提交的服务贸易减让表仅适用于服务业，而不适用于制造业。

“医疗设备制造”产业并不属于越南在世贸组织所提交服务贸易减让表的调整范围。同时，越南法律对于外国投资者在制造领域投资没有颁布禁止或限制规定

(2014 年投资法第六条)。

不过，这属于专业管理领域，所以规划投资部要求外国投资者务必向卫生部咨询指导。

外国投资者成立经济组织的程序在《2014 年投资法第二十二条》和《第 118/2015/ND-CP 号法令第四十四条》中有规定。



哪些会计资料可免翻译成越南文？

财务部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发出《第 4942/BTC-QLKT 号函》关于会计凭证及发票之规定。

根据《第 88/2015/QH13 号会计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会计凭证”是反映已发生及完成的经济和财政业务的文件与信息，以作为登记账簿的基础。

“发票”属于组织或个人基于法律规定在销货及提供服务时所记录的销货及提供服务信息的会计凭证之一（会计法第 20 条第一款）。

若是外语会计凭证，在越南记账及编制财务报表时，企业务必依据会计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将其主要内容翻译成越南文。越文译本须附在外语原件。

对于外语会计凭证随附的数据如合约类型、付款凭证随附的单证、投资项目档案及结算报告皆不必翻译成越南文，除非越南当局有要求（第 174/2016/ND-CP 号法令第五条第五款）。



从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停止税务宽限期对于价值超过一十亿越盾的机械进口项目

财政部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发出《第 5167/BTC-CST 号函》关于延长进口增值税缴纳时限事宜。

根据财务部所言，在 2018 年 11 月例会时，越南政府已一致决定停止执行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颁布的《第 63/NQ-CP 号决议》，有关延长缴纳和退还增值税的措施（对于价值超过一十亿越盾或以上的机械进口项目），并指派财务部颁发书面指导。

据此，财务部已颁布《第 18/2019/TT-BTC 号公告》以废除《第 134/2014/TT-BTC 号公告》，自 2019 年 05 月 20 日起停止采取宽限期与加快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对于设备进口价值自一十亿越盾或以上的投资项目。

对于已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向海关机关提交的税务宽限期申请文件，则依据财务部《第 134/2014/TT-BTC 号公告》继续受理申请文件。





半途终止投资项目必须返回已退还的税金

税务总局于2019年04月16日颁布《第1386/TCT-DNL号函》关于项目的增值税退税之规定。

根据《第130/2016/TT-BTC号公告第一条第三款第五点》规定，若项目在未投入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未发生销项税金而半途终止，企业务必将之前已得退还的进项增资税金还回政府。

然而，若出售项目带有增值税的资产，企业可免返缴该资产的相应退税金。

对于项目终止时未退的增值税额，企业无权要求抵税或退税。



有关已调整项目进度之增值税退税规定

税务总局于2017年05月03日颁布《第1739/TCT-CS号函》关于投资项目增值税退税之事宜。

根据本函所提到经调整实施进度的投资项目，若企业根据投资法办理调整项目以及取得职权机关的书面意见，并非属终止项目活动的对象，则准予办理退税。

IN PROGRESS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